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红培

编制单位: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红培

项目负责人:施红培

建设单位

电话:13801488401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编制单位

电话:13801488401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镀锌不旋转钢丝绳、镀锌一般用途钢丝绳、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锌不旋转钢丝绳 800 吨、镀锌一般用途钢丝绳 540 吨、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260 吨、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260 吨、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1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091%
实际总投资	2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09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p>				

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5）《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6）《关于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1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

（17）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拉丝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物标准
COD		200			
悬浮物		10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	Leq[dB (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化学需氧量	0.012
	悬浮物	0.006
	氨氮	0.002
	总磷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零排放，表中核定量为农灌量。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成立，租赁泰州乾元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1 号）。

经现场勘查，实际总投资 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260 吨、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400 吨的能力，镀锌钢丝绳生产线不再生产，故本次对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镀锌钢丝绳生产线	镀锌不旋转钢丝绳 (3mm-10mm)	800 吨/年	不再生产	4800h
2		镀锌一般用途钢丝绳 (6mm-15mm)	540 吨/年		
3	光面钢丝绳生产线	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7.7mm-15mm)	260 吨/年	260 吨/年	
4		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5mm-10mm)	400 吨/年	400 吨/年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2550t/a	园区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10×10 ⁴ kwh	园区供电管网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500m ²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t/d, 肥田, 不排放		同环评
	拉丝用水循环水池	规格: 8×3×1.5m, 零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同环评
		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水箱拉丝机	SL250 型	台	10	水箱拉丝机	SL250 型	台	14	+4
2		SL200 型	台	18		SL200 型	台	18	不变
3	捻股机	G170 型 6 盘	台	12	捻股机	G150 型 6 盘	台	8	-4
4		G170 型 12 盘	台	6		G200 型 18 盘	台	9	+3
5		G200 型 6 盘	台	5		G200 型 6 盘	台	7	+2
6		G200 型 12 盘	台	5		G200 型 12 盘	台	1	-4
7	合绳机	GH220 型 6 盘	台	2	合绳机	GH500 型 12 盘	台	1	-1
8		GH220 型 12 盘	台	2		GH400 型 9 盘	台	1	-1
9		GH270 型 6 盘	台	2		GH300 型 8 盘	台	1	-1
10		GH320 型 6 盘	台	2		/	/	0	-2
11		GH320 型 12 盘	台	2		/	/	0	-2
12		GH400 型 6 盘	台	2		/	/	0	-2
13	包装机	-	台	4	包装机	-	台	4	不变
14	变压器	500KVA	台	1	变压器	500KVA	台	1	不变
15	水泵	-	台	2	水泵	-	台	2	不变

注: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 4 台水箱拉丝机、减少 3 台捻股机、减少 9 台合绳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镀锌钢丝	固态、直径 1.6mm	t/a	660	未投产	
2		固态、直径 1.8mm	t/a	400		
3		固态、直径 2.0mm	t/a	140		
4		固态、直径 2.2mm	t/a	140		
5	磷化钢丝	固态、直径 1.8mm	t/a	260	260	不变
6		固态、直径 2.0mm	t/a	260	260	不变
7		固态、直径 2.2mm	t/a	140	140	不变
8	拉丝液	钾皂水溶液，浓度 0.5%~3%	t/a	0.5	0.2	-0.3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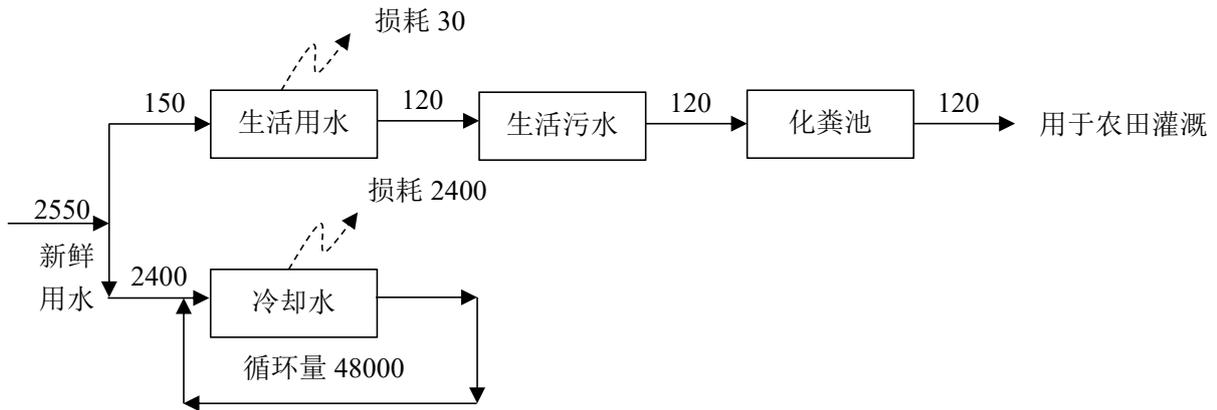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钢丝绳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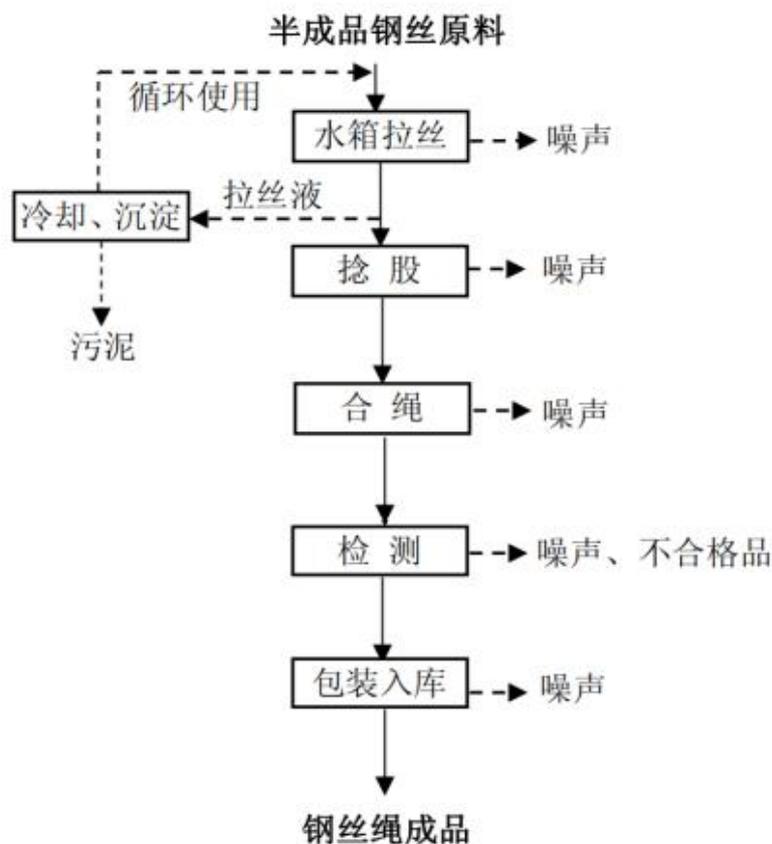


图 2-2 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水箱拉丝：水箱式拉丝机是由多个拉拔头组成的小型连续生产设备，通过逐级拉拔，并将拉拔头置于水箱中，通过每一级的拉拔后，钢丝的线径发生变化，最后将钢丝拉到所需的规格。在拉丝的过程中加入拉丝液（0.5%-3%的皂化液），拉丝液主要有以下三种作用：①润滑作用，在变形的金属和模具之间，保持一层润滑膜，避免模具和线材直接接触，降低摩擦系数，从而减少能量消耗和温度，延长机器使用寿命；②冷却作用，防止线材温度过高而发生氧化变化，提高线速；③清洗作用，在拉制过程中，不断产生的微细的金属粉尘，润滑液不断冲洗模孔，消除金属粉尘。

水循环系统：在拉丝车间北侧地面下开挖一个水池（8×3×1.5m），全部使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方式完成，混凝土厚度不少于 10-15cm，确保四周和底部不漏液、不渗水。用 2 台水泵通过管道输送到每台水箱拉丝设备的箱体内部，再通过箱体下方的排水口排水，排水用阀门控制流速通过箱体下方的管道流到水池内，拉丝液经沉淀、冷却后回用于拉丝机，

拉丝过程为亏水过程，定期补充水及皂化液，拉丝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循环水量约 48000t/a，补充循环水量约 2400t/a。

产污环节：水箱拉丝机噪声、拉丝液冷却循环回用系统产生的沉淀污泥。

(2) 捻股：将拉拔好的单股钢丝在捻股机上按技术要求围绕股芯中心线做规则的螺旋形排列，捻制成股。产污环节：捻股机噪声。

(3) 合绳：在合绳机上将股围绕绳芯中心线作螺旋线排列，捻制生成钢丝绳。产污环节：合绳机噪声。

(4) 检测：检验钢丝绳成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次品。

(5) 包装：利用人工将钢丝绳成品分类包装入库。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拉丝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箱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含油抹布、手套、拉丝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其中污泥、拉丝液废包装桶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仓库面积为 5m²，地面为环氧树脂，设有防漏托盘，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也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拉丝车间内西南角，面积为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不合格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10	2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污泥	危险固废	拉丝循环冷却池	HW08 900-213-08	2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拉丝液废包装桶		拆包	HW49 900-041-49	20 只	20 只		
4	含油抹布、手套		拉丝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1.5	1.5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表内危废代码已更新。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一致
固体废物	不合格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拉丝液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生活垃圾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无。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281MA1YNB3A6F001Y。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正在不断完善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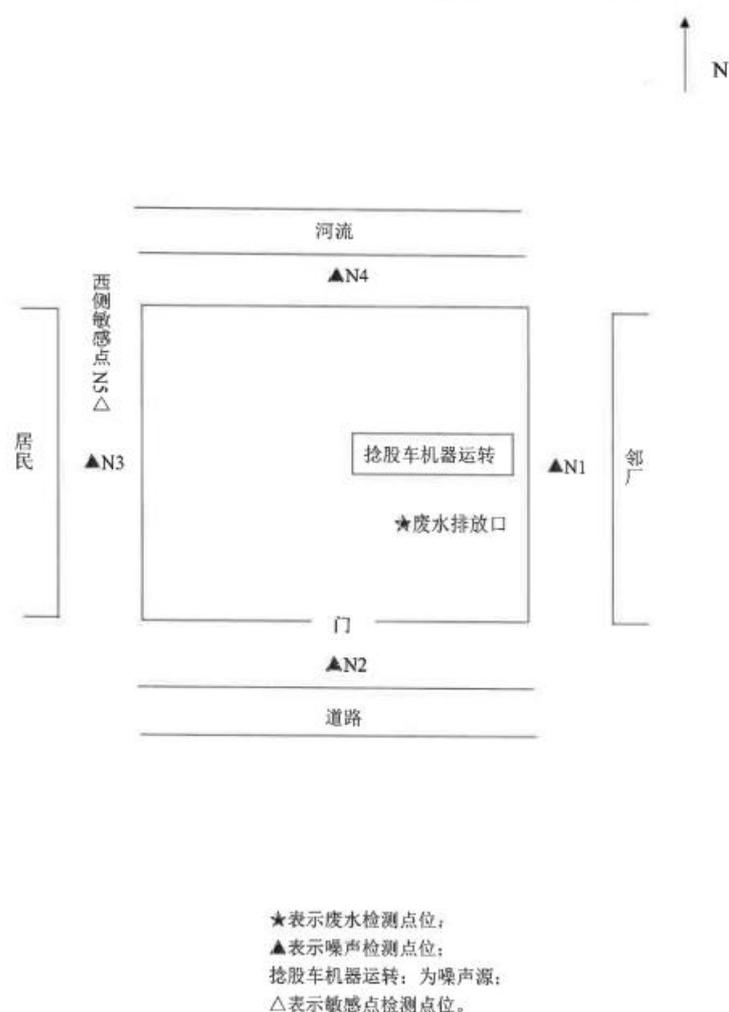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可行性。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相应排放标准，待污水管网完善后，应接入沈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拉丝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相应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2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箱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3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含油抹布、手套、拉丝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中污泥、拉丝液废包装桶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p>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加强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已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6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8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注后的环评报告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品种，项目生产规模减少；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 4 台水箱拉丝机、减少 3 台捻股机、减少 9 台合绳机，其余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1、项目品种减少。本项目镀锌钢丝绳生产线未建设，后期也不建设。

2、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 4 台水箱拉丝机、减少 3 台捻股机、减少 9 台合绳机，其余未变化。该变化，未导致项目产品产能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282	pH/ORP 测量仪	SX721	2023.03.10
2	ZKTTE-L017	智能 COD 消解仪	SXJ-02	2022.11.18
3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11.17
4	ZKTTE-L04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2022.11.17
5	ZKTTE-L086	A213 台式溶氧仪	STARA2130	2022.11.17
6	ZKTTE-L009	BSA124S	电子天平	2022.11.17
7	ZKTTE-X1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11.30
8	ZKTTE-X183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2023.01.15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

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3。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A)	标准值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10.14	AWA6022A声 校准器(2级)	94.0	93.8	93.8	合格
2022.10.15			93.9	93.8	合格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水质	pH 值	8	8	0.1	≤0.1pH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8	≤5	1	1.6	≤5	/	/	/	/	/	/	71.3	72.3±3.1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0.21	≤5	2	0.5	≤5	/	/	/	2	/	/	40.1	40.4±1.8
	总磷	8	2	2.4	≤5	2	1.8	≤5	/	/	/	2	/	/	0.846	0.830±0.027
备注	化学需氧量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2001141（内部编号为 ZK0021-011-03）；氨氮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146（内部编号为 ZK0016-012-02）；总磷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309（内部编号为 ZK0018-009-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5日对本公司高强度钢丝绳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9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2022年10月14日	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7.7mm-15mm)	0.87	0.78	90
	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5mm-10mm)	1.33	1.2	90
2022年10月15日	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7.7mm-15mm)	0.87	0.78	90
	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5mm-10mm)	1.33	1.2	9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210-1857。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年 10月14 日	废水排 放口	pH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6	62	64	60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47	45	48	46	100	达标
		氨氮(mg/L)	1.11	1.12	1.10	1.12	1.11	/	/
		总磷(mg/L)	0.83	0.86	0.90	0.88	0.8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2	6.1	6.1	6.2	100	达标
2022年 10月15 日	废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0	64	63	61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48	46	45	46	100	达标
		氨氮 (mg/L)	0.976	0.980	0.955	0.989	0.975	/	/
		总磷 (mg/L)	0.91	0.94	0.86	0.92	0.9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2	7.0	7.2	7.2	100	达标

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2.10.14 昼间 15:01~15:41	▲N1	厂界东外 1 米	59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5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8	65	达标	
2022.10.14 昼间 15:56~16:06	△N5	西侧敏感点	51	6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5m/s
2022.10.14 夜间 22:01~22:42	▲N1	厂界东外 1 米	50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7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6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8	55	达标	
2022.10.14 夜间 22:55~23:05	△N5	西侧敏感点	42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7m/s
2022.10.15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昼间 15:01~15:41	▲N2	厂界南外 1 米	57	65	达标	风速: 1.6m/s
	▲N3	厂界西外 1 米	56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	65	达标	
2022.10.15 昼间 15:56~16:06	△N5	西侧敏感点	52	6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1.6m/s
2022.10.15 夜间 22:02~22:42	▲N1	厂界东外 1 米	48	55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1.8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6	55	达标	
2022.10.15 夜间 22:55~23:05	△N5	西侧敏感点	41	50	达标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4。

表7-4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农灌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60	120	0.0072
	悬浮物	46		0.00552
	氨氮	1.04		0.000125
	总磷	0.89		0.000107
备注	1.年排放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具有年产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260 吨、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400 吨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9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拉丝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箱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含油抹布、手套、拉丝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其中污泥、拉丝液废包装桶委

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2020年4月20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281MA1YNB3A6F001Y。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固废零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施红培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建设单位		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3862921088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锌不旋转钢丝绳 800 吨、镀锌一般用途钢丝绳 540 吨、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260 吨、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面电梯钢丝绳辅绳 260 吨、光面不旋转钢丝绳 4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09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9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1号		批准时间		2019.8.29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泰州泰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钢丝绳、钢丝网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51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租赁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